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111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	111年石岡花漾藝術水資源宣導活動	廣播媒體	111.12.10-111.12.31	人文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	0	辰駢有限公司	宣傳石岡花漾藝術燈節活動，預計參與活動人次10萬人	好事聯播網	契約金額6,980,000元，此項宣導經費為25,000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112年3月底)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	111年石岡花漾藝術水資源宣導活動	平面媒體	111.12.10	人文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	0	辰駢有限公司	宣傳石岡花漾藝術燈節活動	聯合報	契約金額6,980,000元，此項宣導經費為40,000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112年3月底)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	111年石岡花漾藝術水資源宣導活動	網路媒體	111.12.17-111.12.31	人文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	0	辰駢有限公司	目標對象為網路通訊使用者，透過網路平台閱讀的方便性，民眾能迅速接收活動資訊。預計參與活動人次10萬人	旅遊部落客、電子報	契約金額6,980,000元，此項宣導經費為50,000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112年3月底)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	111年石岡花漾藝術水資源宣導活動	平面媒體	111.12.16-111.12.17	人文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	0	辰駢有限公司	安排適合地方習性的戶外廣告宣傳車進行活動訊息曝光，穿梭在山城地區各街道巷弄中，搭配國、台、客三種語言進行宣傳。	廣告車	契約金額6,980,000元，此項宣導經費為30,000，俟全案執行驗收後付款(預計112年3月底)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**(含社群媒體)及**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**公務預算**、**○○特別預算**、**基金預算**、**財團法人預算**。
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